

发行人名称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债项代码：102001415； 债项简称：20 豫园商城 MTN001

101900938； 19 豫园商城 MTN001

101801067； 18 豫园商城 MTN002

101800532； 18 豫园商城 MTN001

101751040； 17 豫园商城 MTN001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及董事辞职的公告

1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按照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因（1）激励对象戴琦、周成、夏菊香、王伟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的职务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；（2）激励对象曹荣明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“良好”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。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，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；并同意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,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.61 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629,945 元。

按照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因激励对象苏璠、李项峰、戴琦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的职务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，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，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，并同意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,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.31 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83,590 元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3,883,761,964 元减少至人民币 3,883,498,464 元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。鉴于个人及工作

安排原因，刘斌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刘斌先生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。刘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及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）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6日

